

宁陕县民政局文件

宁民发〔2021〕164号

宁陕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宁陕县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宁陕县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宁陕县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2025 年)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十三五”时期，宁陕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紧贴“三个聚焦”、开展“三项改革”，超前谋划、创新作为，建成了“一中心六区域”敬老院，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全市第一，农村低保覆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构建了“1+2+N”兜底保障模式，社会托养入选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社会救助、社会治理、养老服务与兜底脱贫。民政事业蒸蒸日上，为决胜全县高质量脱贫“摘帽”和后续民生保障扎牢了根基。根据全县总体规划与民政事业现状，在实现“十三五”民政规划高质量收官的基础上，编制宁陕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履行新时代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政策落实、健全

机制体系、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需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群众基本权益作为民政工作根本遵循，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追求。二是坚持城乡统筹、加强政策衔接、实施县镇联动，形成困难群众幸福生活的保障合力。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以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理事为出发点，将农村低保、农村五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各镇实施，延伸服务、方便群众。四是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与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五是坚持从严管理，严字当头、一严到底，以严的总基调强化党的领导，推进高效能治理，为民生保障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3. 总体目标：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按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本思路，以惠民生、促改革、强服务为主线，以上项目、夯基础、促提升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与长期从严的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力求做到民生保障人性化、健康养老社会化、社会治理法治化、社会服务网络化、工作手段信息化、纪律约束刚性化与队伍建设制度化；力争社会救助体系完备、运行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便民快捷、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力保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保持省市领先水平、农村低保覆盖率稳定在6%以上（年度目标随省市政策走向而调整）、重点对象月探访率达

到 100%、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各镇全覆盖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全覆盖，为乡村振兴创造条件、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前瞻思维、高点谋划、克难奋进，建立完善“四大体系”、深入开展“四大改革”，全力以赴做好脱贫后时代与乡村振兴的民生保障工作。

（一）建立完善“四大体系”

1.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补短提升、风险防范、筑牢底线并重，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为特困、残疾、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保障服务，确保其“生活有保障、生存有尊严”。一是巩固提升“1+2+N”民生保障模式。紧紧围绕“小康路上一人不少目标”，把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2”个重点，实施分类施保、渐退帮扶、重残重病单独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残疾补贴、失能关爱、流浪救助、搬迁后扶、困境儿童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与民政工作标准化等“N”项配套措施，织密织牢“覆盖全面、救急解难、托底有力、持续发展”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体系，确保所有困难对象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二是健全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

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三是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充分发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逐步提高镇级审批额度；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跟进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四是建立特殊困难群体探访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齐各村民政协理员，建立孤儿、困境儿童、独居老人与散居特困人员等重点对象定期探访制度，动态开展关心关爱延伸服务，切实解决重点对象实际困难。到2025年，确保重点对象月探访率达到100%。

2. 创新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既是大民生，也是大产业。“十四五”期间，按照“9073”养老服务构架（90%老人实行家庭养老，7%老人享受社区居家养老，3%老人享受机构代养老服务），形成城市老年公寓、社区居家延伸服务和农村敬老院与幸福院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提升兜底养老水平。**强化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是“十四五”时期兜底养老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加强对现有敬老院失能、适老与消防设施改造升级，着力提升硬件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推行失能关爱亲情化、集中供养精细化、分散监管常态化、兜底托养社会化“四化”管理，不断提升兜底养老人性化、规范化与

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同时，继续为有照料看护需求的困难群体实行托养服务，巩固“托养一人、幸福一家”社会效果。二是**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启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工作，依托现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小型养老院，在易地搬迁社区与居民小区建设养老服务站，加强日间照料中心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十四五”末，实现农村互助幸福院全覆盖。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按照“放开、扶持、管理”思路，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倡“公建民营”和“民建公助”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服务，2021年完成宁陕县老年养护院主体建设，引进有实力的社会力量参与康养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宁陕旅养、康养承载能力与服务水平。四是**大力推行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推动医疗和养老资源有序共享，鼓励养老机构与附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作，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选择2-3个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医养结合试点，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互联互通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五是**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是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持续加大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全县养老护理人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人员及有意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本县户籍人员，参加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5年底，新增培训养老护理从业人员150人，力争为每个城镇社区配备1-2名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员。

3. 优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必须在基层政权建设、社区综合治理、社会组织管理、殡葬服务改革等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全面有序完成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巩固村（居）“两委”正职“一肩挑”，进一步提高村（居）委会推进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水平。

二是强化社区综合治理。结合平安建设，深化社区网格化治理，达到“一张网五统一”（一张网指社会治理一张网，五统一指网格统一规划、人员统一配备、信息统一采集、资源统一整合、服务统一标准），持续推进“阳光村务”和新民风建设，坚持村务公开、完善村规民约、深化民主管理，引导社会风气持续向好。强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每个城镇社区专职人员达到3至5名，每个农村社区达到1至3名，保障社区有专人干事、有专人管事。**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后有关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的承接。

加强商会类、养老服务类、公益慈善类与社区服务类四类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监管，重点培育促进经济发展、参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四是强化殡葬服务改革。**2021年县级公墓与殡仪馆建成投用，建设火化设施，在墓园绿化、

环境美化与服务规范化上下功夫，确保“逝者有尊严”；加强县级公益性骨灰墙、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集中治丧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大型搬迁社区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稳妥解决殡葬管理实际问题，巩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4. 建立健全社会关爱体系。一是留守关爱。建立健全“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关爱力度，探索智慧关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村级民政协理员，将民政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对留守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实现关爱监管常态化。二是残疾关爱。进一步提升失能中心人性化服务水平，让所有失能老人幸福生活，与县残联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对接和信息比对，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民政救助政策向残疾人倾斜，保障其幸福生活。三是助学关爱。用足用活福彩公益金和临时救助资金，每年开学季，对低保家庭大学生给予全部救助，保障其安心学习、完成学业，防止贫困代际传递。四是流浪关爱。完善“属地管理、县镇联动、及时发现”机制，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滞留保障等救助服务，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特困政策，确保凡流入县内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二）深入开展“四大改革”

民政工作直面群众，必须持续深化改革，才能快捷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十四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四方面改革。

1. 审批权下放改革。到2021年，实现低保、五保审批权下放乡镇全覆盖，将申请、受理及审核由“三环节十步骤”精简为“三环节六步骤”，审批办结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20个工作日。完善临时救助镇级备用金制度，提高临时救助镇级审批额度，充分发挥“救急难”作用。

2. 声明代替证明改革。民政局指导县社会救助中心利用救助信息核对平台获取司法、公安、住建等部门的数据信息来代替需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充分相信群众，采取“声明代替证明”方式，让群众用一纸承诺替代若干材料，让群众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路过程中感受到民政“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捷与高效。同时，坚持绩效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和责任追究力度，保证救助工作良性有序、持续向前。

3. 养老服务公建民营改革。大力推行养老服务“公建民营”和“民建公助”模式，探索将条件成熟的养老机构第三方机构运营，并在“一中心六区域”敬老院建立养老服务站，为村（社区）开展养老延伸服务；通过税费减免、资金支持等政策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建设，加快构建一院（小型养老院）、一站（养老服务站）、一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网

络；完善医养结合机制，鼓励民营资本兴办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

4. **“掌上办理”改革。**统筹民政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科学技术在民政领域应用，实施“互联网+民政服务”，利用网站、微信、APP、服务热线等方式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等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民政服务实行“掌上办”、“指尖办”，让“互联网+”成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切实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新时代民政服务领域更为广阔，服务对象更为多元，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要高质量实现“十四五”民政事业追赶超越，必须通过项目支撑、要素保障与机制创新等保障措施来实现“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高效发展。**一是项目支撑。**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施老年养护院、敬老院改造提升、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儿童关爱之家、康养园区等重点项目，力争项目资金到位一个、推进一个、建成一个，以项目建设强化保障能力，提升保障水平。**二是要素保障。**通过政策引导、信息共享、购买服务、落实经费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引进社会力量与社会人才参与支持民政工作，加大对基层民政工作投入倾斜力度，把人、财、物更多引向基层，加强对

民政干部法律与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能力过硬、情怀过硬的民政干部队伍。**三是机制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发挥“头雁”效应。大力推行敬老院“五制”管理、散居特困人员系统监管办法、敬老院自查巡查暗访、三清一报告制度与民政系统“清单+晾晒”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民政工作“八个一点”工作要求，处处以“文过我手无差错、事经我手你放心”及“说有思想的短话、写有灵魂的短文、开有效果的短会”等硬性管理，锤炼党性、萃取初心，约束干部、提升水平，为宁陕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